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高强度加厚地膜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7-YGHZ-C2025-0004-1

采购人：连云港市赣榆区农村能源环境保护办公室

成交供应商：苏州中达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JSZC-320707-YGHZ-C2025-0004-1）

甲方：连云港市赣榆区农村能源环境保护办公室

乙方：苏州中达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连云港衡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7-YGHZ-C2025-0004）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主要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高强度加厚地膜	苏州中达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ZDAIR	BPDD40（厚度 0.015x 幅宽 1000mm）	吨	37.75	11800	445500
总计大写：肆拾肆万伍仟伍佰元						￥：445500 元	

1.2 交货地点：赣榆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总价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肆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44550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总金额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含税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本身价格、人工费、检测、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2 条相关条款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内所需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 1 年（承诺延长的按其承诺）。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产品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保期内该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除外），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2 质保期满后，甲方如需延长维保期限，质保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七、供货期限、供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供货；

7.2 供货方式：分批次供货（接到采购人通知 3 日内送达指定乡镇地点）；

7.3 交货地点：赣榆区甲方指定地点。

八、合同价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为预付款，剩余款项按实际批次供货量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实施相关规定，财政报账制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无息）。

8.2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供货交接单，质量检验证书，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投标人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并提供专门负责人联系电话。投标人在接到电话后，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9.2 在产品使用期间，投标人应提供专业的培训服务，并免费提供关于详尽的培训材料，指导农户的使用培训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一般技术培训不得限制人数。

9.3 投标人应保证，如能中标，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9.4 中标后所供应的产品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发现不符合，可中止合同。

9.5 签订合同前应要求中标企业签署《产品质量责任保证书》。

十、验收

10.1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货物，并全程安排专人负责，直到本次项目验收结束。验收所需的工具、仪器及辅助材料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10.2 投标人须按合同要求配合采购人对全部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如合格证、装箱单、质保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验收时各镇（区、街道）项目对接负责人必须在现场，并进行书面签收确认。

10.3 当初验时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

10.4 当出现货物损坏、数量不全、规格不符等问题时，由投标人负责解决。

10.5 货物验收通过后，由采购人开具到货验收单，一式三份，采购人、各镇（区、街道）项目对接负责人、投标人各执一份。

10.6 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使用农户反馈的情况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检，投标人、采购人双方共同协商指定一家权威机构进行检测，投标人承担所有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则由投标人和农户协商赔偿事宜。

10.7 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投标人须提供经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并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产品内外包装完好。若所供产品经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认定质量不合格、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等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负全责。

11.2 投标人应按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采购人提供的交货明细清单中地膜规格和数量的要求直接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货物。送货地点分散，数量规格较多，投标人需配备专业的运输车辆及熟悉投标产品的相关配送货的人员。

11.3 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达到安全无事故。若造成任何安全事故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有关矛盾由投标人自主解决，采购人负责协调。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牌、数量、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或严重影响使用效果的，由甲方对乙方提出索赔。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赣榆区。

14.2 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实现债权费用。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成交的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见证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连云港市赣榆区农村能源环境保护办公室

地址：连云港市赣榆区黄海东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3739123789

传真：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

见证方：连云港衡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苏州中达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盘锦北路77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5250303940

传真：0512-52663777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8日

见证时间：2026年1月28日